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恒理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之1
送達代收人 陳文欽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

上列聲請人請求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組織暨捐助章程第十條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內容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於民國53年10月23日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備設立，並經本院於110年8月27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茲因組織暨捐助章程第十條修正變更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維持財團之目的，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院(79)秘台廳(一)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）。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，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章程未定

明董事人數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，例如董監事之選
任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
等。至於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之變
更，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，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，
與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
變更組織要件不符，自不在得聲請之列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
抗字第32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董事長，且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
月21日召開第19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，決議修訂組織暨捐助
章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次會議紀錄節錄本、會議簽到
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利
害關係人，其聲請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第十條係修正董事會
召集之頻率，堪認屬財團法人組織運作事項之變更，為財團
法人重要管理方法之有關事項，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
財產有關，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並與民法有
關法人之規定並無牴觸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並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件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十條	第十條

董事會應每半年召開常會二次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董事三人聲請時，董事長即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董事三人聲請時，董事長即應召開臨時會議。